

福建省财政厅

闽财税函〔2020〕12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征收社会保障卡遗失损坏赔偿收入有关问题的函

省人社厅：

你厅《关于申请设立社会保障卡遗失损坏赔偿收入项目的函》（闽人社函〔2020〕230号）悉。根据《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同意征收社会保障卡遗失损坏赔偿收入。

二、我省社会保障卡由省、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发放，首次发放不得收费。如遗失或损坏等要求补卡的，标准为25元/卡。

三、社会保障卡遗失损坏赔偿收入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非税收收入-其他收入-其他收入”（科目编码：1039999），征收使用省级（含）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非税收收入票据，纳入非税收收入系统收缴，征收资金全额上缴相应级次国库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四、执收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征收非税收入项目，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非税收入征缴情况，并在征收场所公示非税收入征收依据和征收范围、对象、标准、期限和方式等。

五、各设区市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自主决定免征、停征或减征社会保障卡遗失损坏赔偿收入。各设区市财政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出台的减免政策报省财政厅备案。

六、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如需调整征收标准，执收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省财政厅重新提出调整建议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

